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01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張甲申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677,7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,2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368元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期，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暨延滯第二期，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暨延滯第三期，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，最高計收新臺幣1,200元
-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編 號	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	1,840,435元	114年12月29日	3.73	115年1月30日
002		837,273元	114年12月29日	2.83	115年1月30日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